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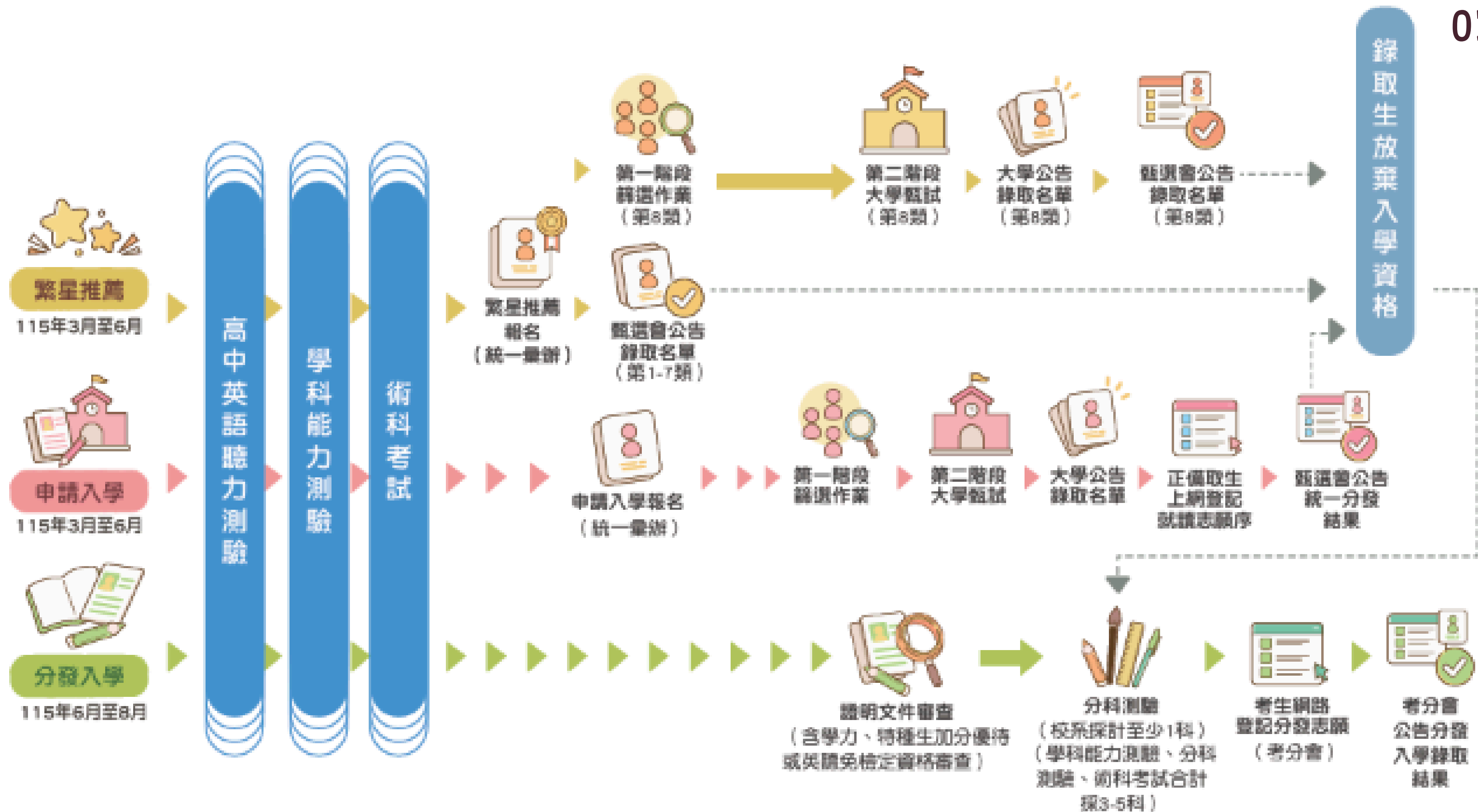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瞭解多元入學方案 選擇最佳 的升學管道

115多元升學管道







1 繁星推薦



(1)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2. 申請入學

一、第二階段評分項目

第二階段甄試主要由兩部分組成：

(一) P1：學生學習歷程
包含高中三年的學習成果
與表現，如：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 學習歷程自述
- 就讀動機
- 未來學習計畫

(二) P2：校系自辦甄試
各校系自行辦理，可能包含：

- 面試
- 筆試
- 實作測驗
- 術科考試
- 其他指定甄試

2. 申請入學

二、P1、P2占分規定

(一) 一般校系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可：

- P1（學習歷程） $\geq$ P2（校系甄試）
- P1 與 P2 的占分差距不得超過10%
- 即： $P2 - P1 \leq 10\%$

(二) 醫學、牙醫及術科校系

1. 醫學系、牙醫學系

- P1占分至少10%

2. 體育系、美術系

- P1占分至少10%

3. 音樂系

- 112學年度以前：暫不規範占分比例
- 113學年度起：比照體育、美術系，P1至少10%

2. 申請入學

名稱	內容
P1	學生學習歷程（高中三年累積成果）
P2	校系自辦甄試（面試、筆試、實作等）
P	第二階段總成績（P1+P2）

- 學測成績 $\leq 50\%$
- $P \text{ (P1+P2)} \geq 50\%$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學習歷程（P1）」＋「校系甄試（P2）」，兩者合計至少占總成績 50%，而學測成績最多只能占 50%。

3.分發入學

一、採計考試科目

分發入學可採計的考試包含三類：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分科測驗
- 術科考試（藝術、體育等相關科系）

二、採計科目數規定

各校系可採計的考科總數須符合以下規定：

- 至少採計 3 科
- 至多採計 5 科
- 即： $3 \text{ 科}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text{ 科}$

3.分發入學

- 分發入學以「學測＋分科測驗＋術科」為採計依據，總採計科目為 3～5 科。
- 其中學測最多採計 4 科。
- 分科測驗至少採計 1 科。
- 111 學年度起學測成績也可納入分發入學計分。

3 科 ≤ (學測＋分科測驗＋術科) ≤ 5 科

重要日程

考試及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第一次)		
114/09	英聽測驗(1)報名 (9/4-9/11)		
114/10	英聽測驗(1)考試 (10/18)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 (10/28-11/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114/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5-11/11)		
114/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考試 (12/13)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重要日程

11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7-1/19）
	術科考試音樂組（1/27-1/29）
115/02	術科考試美術組（1/31-2/1）
	術科考試體育組（2/2-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3/2）
115/0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3/2-3/8）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重要日程

115/03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 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 成績)篩選結果 (3/31)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 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 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 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 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EP)(4/1-4/22，依國教署 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 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 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 紀錄、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給甄選會 (4/23-4/24)	



重要日程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5/14-5/31)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4/30-5/6)(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7-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1-1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4-5/31)	
115/06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1前)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6/3)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1前)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4-6/5)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1)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分科測驗報名 (6/3-6/16)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6/2-6/18)



重要日程

115/07			分科測驗考試 (7/11-7/12)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7/29)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 查(7/29-8/3)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 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 標準(7/29) 繳交登記費 (7/29-8/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1-8/4)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 果通知(8/10)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13)

各項考試與入學道的關係

考試參與方式

可使用之入學管道



只參加**學測**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分發入學

(無需採計學測成績之校系)



學測與分科皆參加



**繁星、申請、分發
皆可**

- 有參照**高中英聽測驗**之學校，另須參加高中英聽測驗考試
- 有參照**術科**之學校，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高中英聽測驗

- ◆ 辦理時間：115/10/16（五）及 115/12/13（日）

自由報考、擇優使用

- ◆ 測驗範圍：108課綱部定 10、11 年級必修英文
- ◆ 用途一：可作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等升學
● 管道之**檢定項目**。
- ◆ 用途二：可上傳作為**學生多元表現項目**
- ◆ 成績採計：可報考兩次，各大學校系採擇優成績使用。
- ◆ 播音方式：個別試場使用 MP3 播放器播放試題。

術科檢定

- ◆ 辦理單位：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 依校系需求報考
- ◆ 辦理類別：音樂、美術、體育
- ◆ 考試項目：音樂、美術：可依招生規定，5項考試自由選考。
體育：須完成全部術科項目應試。
- ◆ 用途：可作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之採計項目。

術科檢定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繁星管道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校系
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1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2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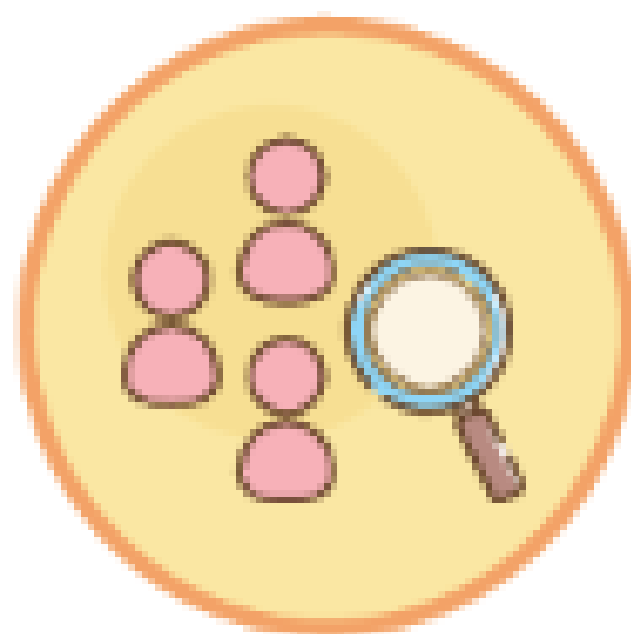
 第3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繁星入學管道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依面試成績
決定錄取結果
大學公告
錄取名單

繁星入學管道

＝ 學群與對應學系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不含醫學及牙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繁星入學管道



具備繁星資格者

-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
- 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課程之**應屆畢業生**。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達全校前50%**。
-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後，其**校排名百分比**須符合大學校系規定。
-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須符合各**大學校系所訂定之標準**。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高中推薦



- **推薦名額限制：**高中對每一所大學的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同一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
- **第八類學群限制：**參加第八類學群推薦的學生，若通過A校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A校的醫學系或牙醫學系**。
- **繁星管道擇一報名：**「大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僅能**擇一接受推薦及報名**。
- **特殊選才錄取限制：**經「特殊選才」錄取的學生，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 1~7 類分發錄取

① 先比在校學業成績排名

- 以「在校學業成績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項比序，**百分比越小，代表校內排名越前，優先錄取。**
- 例如：校排前5%優於校排前10%。

● ② 相同時，再比其他項目

- 若第一項比序相同，則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的比序項目與順序**，逐項比較，擇優錄取。

③ 全部相同，增額錄取

- 若比到最後一項仍完全相同，則採增額錄取。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 兩輪分發方式

第一輪分發

依下列條件進行分發：

1. 高中所訂定的**推薦優先順序**。
2. 學生**選填校系的志願順序**。
3. 是否符合大學校系所訂的學測、術科及英聽檢定標準。
4. 再依各校系訂定的**分發比序項目及順序**，擇優錄取。

第一輪分發時，同一所大學對同一所高中的錄取人數，原則上以**1名**為限。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 兩輪分發方式

第二輪分發

1. 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的校系，依各校系所訂定的分發比序項目及順序，進行缺額分發。
2. 第二輪分發時，同一所大學對同一所高中再次錄取的人數，不再受限於1名。

第一輪有限額，第二輪補缺額，
且不受同校限錄1人的限制。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 第八類 甄試錄取-第一階段篩選

1. 篩選人數：各校系自行訂定進入面試的人數，原則上以**招生名額的3倍或50人為上限**，實際人數依各校系簡章規定。
2. 篩選依據：第一輪依下列條件進行篩選：
 1. 高中所排定的推薦優先順序
 2. 學生選填校系的志願順序
 3. 是否符合校系訂定的學測、術科及英聽檢定標準
 4. 各校系訂定的篩選比序項目及順序
3. 第一輪篩選中，同一所大學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通過1名學生**。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 第八類 甄試錄取-第一階段篩選

4. 結果公告：第一至第七類學群放榜時，將同時公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學生名單。**

先看推薦序與志願序，再看檢定及比序；同一大學對同一高中，第一輪最多通過1人。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 第八類 甄試錄取-第二階段篩選

1. 面試：面試方式及內容由各校系自行訂定，不另行要求學生準備備審資料。

2. 辦理時間：配合「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間辦理。

3. 錄取方式：各大學校系依學生的面試成績擇優錄取。

4. 備取規定：不列備取名單。

5. 結果公告：錄取結果由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

不需準備備審，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且沒有備取。

繁星入學管道

繁星錄取生限制

繁星第1~7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
均不得報名參加當年度之「申請入學」
以及「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一階
篩選



繁星入學管道



第八類錄取生可以[申請入學]嗎？

1. 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的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2. 錄取生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登記**，才可以參加：大學「分發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錄取第八類後，不能再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完成放棄後，才能參加其他分發或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繁星入學管道



第八類錄取生可以[申請入學]嗎？

1. 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第八類學
統一分發

2. 錄取生若於
加：大學「
部聯合登記

錄取第八類後
後，才能參加

錄取生資格放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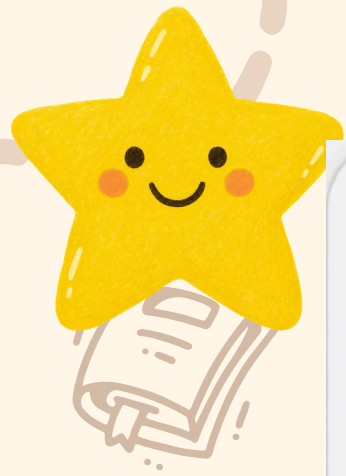
- | | | |
|---|---------------------------|----------|
| 1 |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 115/3/20 |
| 2 | 第八類學群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 115/6/14 |

請入學」的

才可以參
技二專日間

完成放棄

繁星入學管道



115 繁星推薦 重要時程



* 各項試務日程請依正式簡章公告為主

114年8月

114年8月5日

學測簡章、術科簡章發售

114年11月

114年10月28日至11月11日

學測報名、術科報名

114年11月4日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

114年12月

114年12月1日

繁星推薦簡章發售

115年1月

115年1月17日至1月19日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繁星入學管道

115 繁星推薦 重要時程

* 各項試務日程請依正式簡章公告為主

115年2月

115年2月25日

公布學測成績及統計資料

115年2月26日

寄發學測成績單

115年3月

115年3月11日至3月12日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115年3月18日

第一至第七類錄取名單放榜
第八類一階篩選結果公告

115年3月20日

第一至第七類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繁星入學管道

115 繁星推薦 重要時程

* 各項試務日程請依正式簡章公告為主

115年5月

115年5月14日至5月31日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115年6月

115年6月3日

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公告



115年6月14日

第八類錄取生放棄截止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
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第一階段
篩選

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申請入學

特色與選才方式

1. 核心精神：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讓學生依個人興趣、能力多元表現，選擇適合自己的大學校系。
2. 各大學校系綜合參採：
 - 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表現
 -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如面試、筆試或實作等
3. 相關考試須依各大學校系規定，參加：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術科考試

申請入學



特色與選才方式



4. APCS採計

部分資訊相關校系會參採「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實際採計方式依各校系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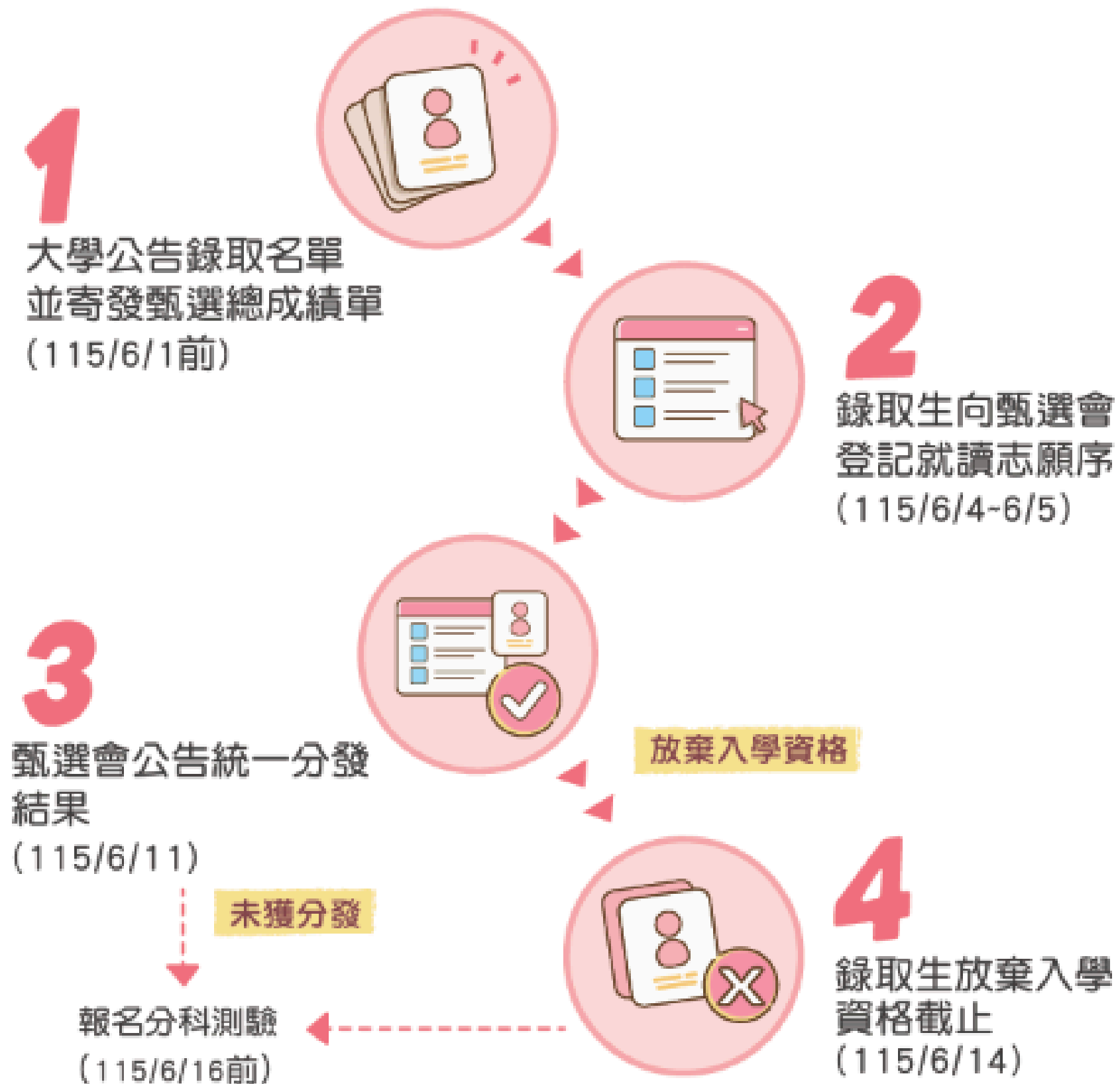


申請入學不只看考試成績，也重視學習歷程、多元表現及校系自辦甄試。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須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甄選委員會將依據：
 1. 學生登記的就讀志願順序
 2. 學生在各校系的錄取名次進行統一分發，決定學生最後錄取的校系。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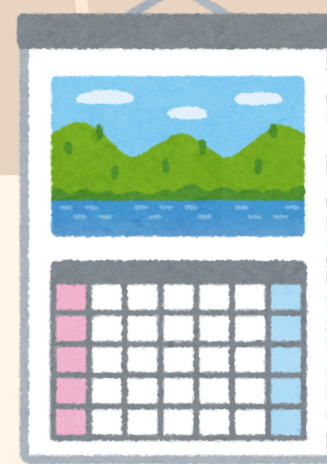
● 正取/備取生

「申請入學」正取生及備取生、「師資保送生」與「醫事保送生」，應於：**115年6月4日至6月5日**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未獲統一分發錄取之學生

欲參加大學「分發入學」者，應於：**115年6月3日至6月16日**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報名分科測驗。

分科測驗報名時間早於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先完成報名，以免錯過期限。







可以重複錄取報到嗎？



Q1：哪些人不得參加繁星推薦？

特殊選材錄取生且完成報到者



Q2：哪些人不得參加申請入學？

(1)特殊選材錄取生且完成報到者

● (2)繁星推薦(1~7類)錄取生、特殊選材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

Q3：哪些人不得參加分發入學？

(1)特殊選材錄取生且完成報到者

(2)繁星推薦(1~7類)錄取生

(3)申請入學錄取生未放棄資格者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Q1：正備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_____及_____統一分發，

Q2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校為限(分發即取得錄取資格)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Q1：正備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_志願序_及_名次_統一分發，

Q2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_1_校為限(分發即取得錄取資格)



另有打算怎麼辦？

1. 欲參加其他分發管道者

「申請入學」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115 年 6 月 14 日**。

2. 另獲其他管道錄取者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後來又透過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決定到另一所大學報到，必須在至該校報到前，先完成錄取放棄手續。若未完成放棄就到其他管道的學校報到，經查明，將取消原本「申請入學」分發校系的錄取資格。

選擇其他升學管道，就要先放棄申請入學；

不能同時保留兩個入學資格。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

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一)採計

3 科 ≤ (學測 + 分科測驗 + 術科) ≤ 5 科

其中分科測驗至少一科

(二)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檢之校系，須達檢定標準

(三)有意報考音樂系組的考生，須報名至少一科分科測驗(依校系規定)



分發入學



原住民與中度以上聽覺障礙學生注意

1. 原住民申請加分優待，或中度以上聽覺障礙學生申請免受英聽檢定限制，須於 **115年6月2日至6月18日下午5時前**，至考分會網站提出證明文件審查申請。
2. 須經審查通過：上述優待並非自動取得。原住民未申請或審查未通過者，以普通生身分分發、不予加分；聽覺障礙學生未申請或審查未通過者，仍須符合各校系的英聽檢定標準。

加分或英聽免檢定要 **主動申請**；

已有其他錄取資格者，要先完成放棄，才能參加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網路選填志願

- 分發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___個志願一次，送出後不得取消更改(登記費期限與登記作業期限)



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網路選填志願

- 分發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__個志願一次，送出後不得取消更改(登記費期限與登記作業期限)

100

金榜題名

